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登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執行董事：

張思源先生(主席)

王文東先生(行政總裁)

馮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4樓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勵妍女士

楊振華先生

田源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宜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回購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95,284,800股已發行股份並且沒有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倘獲授出有關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發行（和／或，如果是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最多199,056,960股股份。

(b)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倘獲授出有關授權，董事將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待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99,528,48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分別於有關期間後屆滿。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具體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田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68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田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6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委任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因此，馮志堅先生及吳勵研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依循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其酬金。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審計服務的酬金介於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之間，該估計計及（其中包括）核數師的過往費用、預期審計範圍及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投入的資源，並仍以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計費用相互達成的協議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文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說明函件內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建議回購股份，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回購）。

2. 可回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284,800股股份及本公司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99,528,48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回購後，股份將註銷。

3.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

4. 資金來源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必須以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董事僅在彼等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之權力。

6.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0.580	0.51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560	0.51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540	0.52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540	0.480
二零二五年九月	0.540	0.485
二零二五年十月	0.750	0.49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600	0.4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550	0.375
二零二六年一月	0.510	0.39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540	0.450
二零二六年三月	0.510	0.415
二零二六年四月	0.670	0.430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580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承諾

董事已確認，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情況。

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回購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在有關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惟目前不擬如此行事），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即韓博女士、Fortune Way Corporation Limited、FIAS (HONG KONG) CO., LIMITED（由張思源先生全資擁有））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現有持股量計算，並在週年股東大會前保持不變）將分別增加至約8.48%、7.72%及21.54%。

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並不會使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76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馮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超過37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聯交所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華通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WTF，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就馮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且有關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細則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規限。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馮先生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外，馮先生將作為僱員而獲得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馮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勵妍女士（「吳女士」），40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目前為太平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吳女士於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紐約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曾任職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在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等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吳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彼之重新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吳女士或本公司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約，惟須受細則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規限。根據上述服務合同，吳女士有權獲得的年度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00,000港元。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田源先生(「田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現擔任無錫國聯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申萬宏源發展成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萬宏源發展」)之投資運營部總經理及申萬宏源發展(上海辦公室)之業務發展部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風控負責人。田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之豐富投融資與風控工作經驗。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金融及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課程班結業證書。

田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彼之重新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田先生或本公司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約，惟須受細則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規限。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田先生有權獲得的年度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00,000港元。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吳勵妍女士及田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下，本公司遵循任人唯賢的原則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亦以適當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經審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並根據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適合性後，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吳勵妍女士及田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吳勵妍女士及田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股東重選。

推薦吳勵妍女士及田源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屬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吳勵妍女士及田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而彼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實現（尤其是在技能方面），滿足適當的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亦對吳勵妍女士及田源先生進行了評估並審閱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重申了彼之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茲通告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a) 馮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吳勵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田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本決議案中有關發行、配發及／或處理股份或額外股份的提述亦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意義應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致須或可能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其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准作出此類要約之任何股東）及倘合適，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按彼等現時所持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授予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無條件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基礎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所授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4樓4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